

##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2024年6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15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.00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5 日